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: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
號

聯絡人:楊曉昀

電話:(03)3834265分機3550

傳真: 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:009986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北普業二字第1141006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關自即日起受理本(114)年度專責報關人員申請獎勵 作業,請轉知所屬會員說明二內容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2條及報關業者專責人員獎勵 作業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符合旨案申請條件之專責報關人員檢具申請書(可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網站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報關業設置管理下載)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關業務二組申請,經核符合報關業者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條件者,本關將以書面通知,擇期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。

正本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 2075/02/05文

申請日期	:	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書

茲依據「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」第2點規定,檢具第1款及第5款之證明文件,請准予核頒獎狀,以資獎勵。

- 一、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3年以上,並繼續執業中者。
  - 註:檢具(一)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供核。(二)個人投保資料。
- 二、申請之前1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(不含轉運申請書)在500份以上,且 年錯單率(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)未超過千分之一者。
- 三、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、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。
- 四、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者。
- 五、申請之前1年度,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公布當年 最低基本工資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申請人:	(簽章)
專責報關人員(申請人)代號:	
服務之報關業:	(簽章)
報關業負責人:	(簽章)
報關業箱號:	
報關業地址:	
報關業電話:	

臺北關審核紀錄(申請人請勿填寫)	具備條件款次		1	2	3	4	5	
	是							
	否							
	審核結果		具備條件:□是,□否					
	承辦關員		課長		簡任稽核		組長	
人請勿								
填寫)								

【說明:依據「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」報關業者之專責報關人員具備上列條件者,得於每年3月檢具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所在地各關申請核頒獎狀,以資獎勵。】

A07080200DIZ0A07 20130223V1

申請日期:\_\_\_000.00.00\_\_\_\_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書

茲依據「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」第2點規定,檢具第1款及第5款之證明文件,請准予核頒獎狀,以資獎勵。

一、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3年以上,並繼續執業中者。

註:檢具(一)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供核。(二)個人投保資料。

- 二、申請之前1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(不含轉運申請書)在500份以上,且年錯單率(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)未超過千分之一者。
- 三、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、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。
- 四、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者。
- 五、申請之前1年度,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公布當年 最低基本工資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申請人:曾專業	(簽章)
專責報關人員(申請人)代號:00000	
服務之報關業:守法股份有限公司	(簽章)
報關業負責人: <mark>郝信用</mark>	(簽章)

報關業箱號:000

報關業地址:臺北市便捷區安全路88號

報關業電話:00-0000-0000

臺北關審核紀錄(申請	具備條件款次		1		2	3	4	5
	是			[				
	否			[				
	審核結果		具備條件:□是,□否					
	承辦關員		課長		簡任稽核			組長
人請勿填寫)								
填寫)								

【說明:依據「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」報關業者之專責報關人員具備上列條件者,得於每年3月檢具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所在地各關申請核頒獎狀,以資獎勵。】

A07080200DIZ0A07 20130223V1